

佳木斯市郊区关于 2020 年直达资金情况的汇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现将 2020 年我区直达资金情况总结如下：

一、直达资金总体情况

我区共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指标 47596.49 万元，已全部完成指标的分配和下达。支出金额 27662.49 万元，支出进度 58.4%。

（一）列入正常转移支付 3779.04 万元，已支出 3779.04 万元，完成进度 100%。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3477 万元，已支付 347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运转类支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7 万元，已支付 7 万元，用于我区贫困学生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255 万元，已支付 255 万元，用于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革命老区补助资金 64 万，已支付 64 万元，用于乡镇运转维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04 万元，已支付 6.04 万元，用于我区基层卫生院补助。

（二）列入特殊转移支付 33630.75 万元，已支出 33628.35 万元，完成进度 100%。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475 万元，已支付 4475 万元，用于我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8236 万元，已支付 28236 万元，集中用于我区工资性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98.88 万元，已支付 696.48 万元，用于城乡困难群众补助支出；体制结算-公卫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220.87 万元，已支付 220.87 万元，统一在年末结算列支。

（三）列入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0186.7 万元，已支出 8723.12 万元，完成进度 86%。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500 万元，已支付 1600 万元；老旧小区供水改造项目 2151 万元，已支付 2151 万元；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815.7 万元，已支付 815.7 万元；抗疫相关支出 4720 万元，已支付 4156.42 万元，包括城乡困难群众补贴安排 1054.11 万元，已支付 1054.11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安排 713.87 万元，已支付 713.87 万元；社区人员工资和社区人员保险安排 1021.62 万元，已支付 1021.62 万元；防疫相关经费安排 1500.17 万元，已支付 1366.82 万元；就业补助安排 430.23 万元，已支付 0 万元。

二、直达资金使用工作进展情况

自开展直达资金工作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布置安排直达资金使用及管理工作，并成立郊区直达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对抗疫特别国债中用于抗疫相关支出部分按要求落实具体项目计划，并进行绩效。区财政部门及时组织分管股办进行对直达资金制度建设、管理使用

台账和绩效目标设定等情况的工作布置。

制定下达《佳木斯市郊区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佳木斯市郊区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安排使用的通知》。具体实际工作，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黑财办[2020]28号）、《佳木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佳木斯市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管管理办法〉的通知》（佳财发[2020]39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三、下步打算

一是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强化过程管理，完善直达资金台账，对每一笔直达资金实现各个环节的全程管理，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二是健全监督机制，统筹做好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使用监管工作，加强对直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的监控，防止资金闲置、截留挪用等情况的发生，确保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人、到企、到项目。三是着重加强绩效管理，及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对接，督促涉及项目资金的负责单位加快工程及资金支出进度，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的重要作用。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2021年1月16日